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5〕24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学校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根据我校《学生手册》规定,现就2025年我校本专科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评选条件与程序

我校 2025 年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河南工程学院最新《学生手册》中《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河工院学〔2021〕86号)(见附件 7)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开展。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 11 月 3 日—11 月 14 日,为学院宣传、申请、评审、公示和数据录入阶段。

各学院、力行书院要做好政策宣传、保持学生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学校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

续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u>各学院书院</u> <u>在评选和上报奖学金学生名单时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没有学</u> 籍的学生一律取消获奖资格。

此次评选相关材料仍需通过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系统完成填报。

(1)学生操作步骤:

- ①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http://gxzz.haedu.gov.cn)中选择"校内资助"。
 - ②选择获得奖学金的档次,点击"申请"。
- ③排名标准统一按"班级"排名。不得出现同一班级总人数不一 致的情况。排名不得出现并列。
 - ④必修课门数 5-30 之间, **除公选课外不得有补考科目**。
 - ⑤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填写要求:
- 1、仅允许填写入我校以来所获奖励,<u>因系统要求至少填写一个</u> <u>奖项,如果实在是什么奖项都没有的学生统一填写一个院级奖励。</u>
 - 2、奖项名称: 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 3、颁奖单位:如河南省教育厅。按获奖证书填写,如有多个颁 奖单位,请填写第一个,后写"等",如河南省教育厅等。

所获奖项先按时间排序(由近及远),同一时间所获奖项再按颁奖单位级别排序(由高到低)。获奖"日期"只填写年、月,填写格式如:2022年6月,同种奖励时间要一致;"获奖名称"、"颁奖单位"需填写全称。可以填写院级奖励。表述模糊、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如征文比赛二等奖,应清晰写明是诚信校园行征文比赛二等奖)

不允许填写发表的论文,获得的英语、计算机、会计从业资格证、 导游证等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请学生务必认真按要求填写奖项名称和颁奖单位信息,否则导出的表格可能会变形。

⑥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我】开头,校内奖学金内容必须体现:①

学习成绩优秀;②思想积极,品质优良。要全面真实反映学生过去一年的学习成绩、能力与综合素质,申请理由字数不少于200字,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⑦表格中日期填写请参照样表,<u>申请日期为11月5日、推荐日期为11月7日、院(系)意见日期为11月17日、学校意见日期为11月17日、学校意见日期为11月28日。表格中除签名外,全部打印。</u>

(2)学院操作步骤:

- ①学院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http://ywxt.gx zz. haedu. gov. cn/Home/SignIn,以下简称"业务系统")中审核学生信息。
- ②重点审核学生申请奖学金档次是否为实际认定档次,获奖情况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申请理由的字数,内容是否有错别字、病句、逻辑错误、特殊字符等。
- ③"推荐理由"处统一填写"该同学学习成绩、排名属实。综合各方面,我认为该同学符合 X 等奖学金评审条件,同意推荐该生申请 X 等奖学金。"
- ④ "院系意见"处统一填写"经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一致认为该生学习成绩、排名属实,学院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同意该生申请 X 等奖学金。"
 - ⑤"学校意见"统一填写5个工作日。
- ⑥系统填写完整并审核完成后,所有学生为"院系审核通过"状态。系统导出每个学生《X等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格式如附件1。
- (二) 11 月 14 日 9: 00 停止学校奖学金系统录入,且要求省资助系统为学院审核通过状态。学院审核时间为 11 月 11 日 9: 00 至 1 1 月 13 日 9:00,逾期将关闭省资助系统,未完成申请和审核的学院

需提交未完成情况说明(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再开放一天时间进行申请和审核。再次逾期未完成,取消没有申请和审核的评选指标。

在此之前各学院要在学院范围内完成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u>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u>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统审核和修改阶段。

校资助中心通过网络系统审查各学院书院上报奖学金数据,各学院书院根据审查意见修正并上报材料。

(四) <u>11 月 17 日</u>,各学院书院将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校奖学金发放表、奖学金评比表按照规定格式打印上报,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xsczzzx2011@163. com。 <u>11 月 17 日 16:00 前</u>各学院提交所有校内奖学金材料,未按时上报的学院取消其校内奖学金名额,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学生取消学生的申请资格。

三、材料填报

- (一) 材料报送种类、数量及格式
- (1)报送《X 等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 1 份,格式见附件 1 (打印成 A4 幅面,正反面打印,依序排列)。<u>打印此表格的电脑上必须安装方正小标宋简体、仿宋_GB2312、楷体_GB2312 这三种字体,否则打印出的表格效果不一致;</u>
- (2)报送《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汇总表》一式 1 份,格式见附件 2 (打印成 A4 幅面),资助专管老师和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 (3)报送《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比表》一式 1 份(包含今年获得国奖、励志和学校奖学金的所有学生),格式见附件 3(打印成 A4 幅面);

- (4)报送《XX 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审细则》一式 1 份(打印成 A4 幅面),以学院文件形式上报,加盖学院公章;
- (5)报送学校奖学金评审总结报告一式1份(打印成A4幅面), 封面格式见附件4,正文采用仿宋3号、标题采用2号黑体。报告主 要内容包括:校内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的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存 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评审总结报告需各学院学生资助工 作评议小组组长(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 (6)各学院书院必须将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各学院网站或公示栏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格式见附件 5、附件 6),公示时避免学生敏感信息泄露。学院公示时间<mark>统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mark>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并将截图和照片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xsczzx2011@163.com,。
- (7)各学院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要按照《XX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审细则》、《XX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审总结报告》、学院关于 2024-202 5 学年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名单公示的网站截图或公示栏照片、《XX学院 2024-2025 学年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公示名单》、《XX学院 2024-2025 学年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汇总表》、《XX学院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比表》顺序将资料用蓝色"资料册"整理成册,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备查,一份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内容填报要求

- (1)学院上报的总结报告及评审细则均须加盖学院公章。
- (2)学校奖学金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签名可以盖私章, 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 式,不得随意涂改。
 - (3)学习成绩是等级的,按照90(优);80(良);70(中);6

- 0(及格)标准进行折算。
- (4)每个班级上交一份附件 3 评比表格,不得出现同一个班级学生 必修科目不同的现象。
 - (5)附件2和附件3必须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工作要求

- (一)学校奖学金是用于奖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 手续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二)严格按标准评审。各学院书院的学校奖学金评审细则必须建立在《学生手册》中《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河工院学(2021)86号)(见附件7)基础之上,对于上一学年内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年度体育达标不及格、必修科目有不及格现象以及无故欠交学费者取消申请资格。
- (三)严格按评审结果发放。学校奖学金获奖名单一经批复,各 学院须严格按照名单发放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发放范围。

附件 1: X 等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汇总表

附件 3: 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比表

附件 4: XX 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审总结报告封面

附件 5:关于 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名单的公示(文字内容)

附件 6: 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拟获学校奖学金学生公示名单

附件 7: 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日